**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要點內容如說明：**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校園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
能，以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一) 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
(二) 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
所造成之傷（損）害等。

三、 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與學校為落實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應整合單位
與學校行政資源，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
原等災害管理工作。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為執行前項工作，應設立
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校園災
害管理機制之運作平台。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成立校安中心，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
設備，辦理前二項所列相關業務，並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

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應指定專責人員
辦理第一項所列相關業務。

四、 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應訂定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明定減
災、整備、應變與復原等階段具體作為及作業流程。

五、 減災階段旨在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
及學校應策劃轄區內防災計畫推行防災教育，並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一) 潛在災害分析及評估。
(二) 防災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
(三) 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四) 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五) 建立防災資訊網路。
(六) 建立防救災支援網絡。
(七) 其他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六、 整備階段旨在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
平日應實施各種防災演練及下列準備工作：
(一) 防救災組織之整備。
(二) 研擬應變計畫。
(三) 訂定緊急應變流程。
(四) 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五) 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
(六) 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七) 避難所設施之整備及維護。
(八) 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七、 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應於發生災害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
首長擔任召集人，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邀請所屬主管人員、專家學者
或地方人士擔任小組成員，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
任聯繫窗口，應變小組應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實施緊急應變措施，
其項目如下：
(一) 召開應變小組會議。
(二) 災情搜集與損失查報。
(三) 受災學生之應急照顧。
(四) 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五) 配合相關單位開設臨時收容所。
(六) 復原工作之籌備。
(七)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紀錄。
(八) 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

八、 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於災後應實施復原重建工作，其重點如
下：
(一) 災情勘查及鑑定。
(二) 受災學生之安置。
(三)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四) 受災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五) 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輔導。
(六) 復原經費之籌措。
(七) 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八) 召開檢討會議。
(九)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九、 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應設置發言人，於災害發生後，負責溝
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應立即更正或說明。

十、 為強化聯繫，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應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
設備，並與本部通報系統聯結，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並建置緊急聯絡
人（機關學校首長、校安業務主管、校安承辦人）資料於校安中心網
站，人員若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十一、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及學校應定期蒐集分析校內災害事件類型，並
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管理工作狀況，據以辦理獎懲，提升實施成效。

十二、為推動防救災工作及防災教育之需要，各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編列
預算支應。